

財富與智慧的極限

科羅蘇 (Croesus, d. 546 BC) 相傳是古時最富有的王，曾統治小亞細亞的呂地亞。他問當時世界最智慧的泰勒斯 (Thales of Miletus, c. 625-c. 547 BC) 一個問題；其人為哲學家兼科學家，亞里斯多德稱之為“希臘哲學之父”，以計算出 May 28, 585 BC 的日蝕而著名。問題：“神是甚麼？”泰勒斯以茲事體大，容他思想一天，再作答復；然後，說得再多思想一天；一天又一天，始終沒能作出解答。最後，科羅蘇在撒狄被居魯士 (聖經稱古列王) 消滅了。可惜，他沒等得答案。

早期的教父特土良 (Tertullian, c. AD155-220) 曾說：這世界的人，在基督以外，無以認識神：“世界上最智慧的人，不能告訴你神是誰；但基督徒最愚笨的工人，知道神是誰，也能夠引別人認識神。”

聖經說得顯然：“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”(羅馬書第一章 20 節) 實在講來，無人不知，無人不曉，就是“無可推諉”。你說真不相信有神，“舉頭望明月”，是哪裏來的？“低頭思故鄉”，以至你託足，並將來埋骨的地，是怎麼有的？

箴言有“亞古珥的言語”。那位可能是阿拉伯人的智者說：

“我比眾人更蠢笨，也沒有人的聰明。
我沒有學好智慧，也不認識至聖者。
誰升天又降下來？誰聚風在掌握中？
誰包水在衣服裡？誰立定地的四極？
祂名叫甚麼？祂兒子名叫甚麼？你知道嗎？
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，
投靠祂的，祂便作他們的盾牌。
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
恐怕祂責備你，你就顯為說謊言的。”(箴言第三章 1-6 節)

所引這段話，並未說明神，但沒法說沒有神；他並沒有自以為知，而是知道自己不知道。實在說，他相信有神，才發生不知是誰的問題。

不過，你確知有神，並不就表示你比別人聰明，更不一定是好消息，你可願意意見公義威嚴的神嗎？你能夠在祂面前站得住嗎？所以你需要的是福音：單知道神還不夠，更需要重新建立與神的關係。福音才是建立你與神的良好關係。爲了這原因，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被釘十字架，並且在死後三天又復活了，並且往父神那裏去，就是爲要在神與人中間，建立橋梁。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”

腓力對祂說：“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”

耶穌對他說：“腓力！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：‘將父顯給我們看’呢？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着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和父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；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

大的事。因我往父那裏去。...”（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6-12 節）

這是在耶穌將離世前不久，與門徒的對話。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表明與父有同樣的生命，同樣的榮耀；祂道成肉身降世，將父神顯示在世人之前，人看見祂的榮耀，權能，公義，慈愛，就得以認識神，歸向神，因為信而作真神的兒女。在人生的道路走完之後，人必得面對永遠的神；但沒有誰願意赴這個約會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，必須得要受審判。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代替我們還清了罪債，使相信祂的人，不至於被定罪，反成為神家的人，作神的兒女；這樣，就得着永生，不需要到審判臺前，而是到父的家裡，作神家的人，享受父的慈愛，家的溫暖，和無比無盡的榮耀。這是福音。最高的智慧所不能理解的，最多的財富所不能取得的，你可以得到。現在你就可以決定享受這福分：相信。現在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